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通讯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情况，公司编写了《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以上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02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333,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

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由 14.00 元/股调整为 10.69 元/股，授予数量由 205.00 万股调整为 266.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 164.00 万股调整为 213.20 万股；预留股份数量由 41.00 万股调整为 53.30 万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伍洋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手续，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16 万股（调整后）。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伍洋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20 万股作废失效。同时因公司层面

归属比例为 90%，作废对应归属比例 10%即 6.24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失效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1.44 万股。

《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钢、杨正高、刘鹏辉、周侃、伍洋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8 月 25 日为授予日，拟授予 12 名激励对象共 53.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鹏辉、周侃、伍洋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红芳女士为公司聚石研究院院长。鉴于本次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聚石研究院院长。”，朱红芳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股东大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红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董事长工作细则》，同时作废《重大投资决策制度》。

《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以及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和保证等相关一切事务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朱红芳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得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硕士学位(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高分子化工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中科院宁波所高级助理；2012年4月至今历任聚石化学技术助理、技术经理、工程师、聚石研究院执行院长、美若科总经理、聚石科技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池州聚石副总经理。